

##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澳經發字第11100002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澳經發1110000210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澳洲反傾銷委員會公告「對自中國大陸、韓國、馬來西亞與臺灣進口中空結構型鋼管反傾銷落日複查案」基礎事實報告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澳洲反傾銷委員會(ADC)本(111)年4月20日旨案(案號590)基礎事實報告(Statement of Essential Facts, SEF)辦理，本組同年3月23日澳經發字第1110000162號函諒察。
- 二、ADC於上(110)年9月22日公告展開「對自中國大陸、韓國、馬來西亞與臺灣進口中空結構型鋼管(Hollow structural sections)反傾銷落日複查案」，本案涉及產品之稅則號列：7306.30.00、7306.50.00、7306.61.00及7306.69.00。
- 三、ADC於本(20)日公告本案基礎事實報告，內容要點略以：
  - (一)本案現行對我商課徵之反傾銷稅稅率為：鑫陽鋼鐵0.5%、達豐鋼鐵4.3%、其他出口商20.9%。

電子文  
文  
騎



(二)ADC於基礎事實報告認定我業者之傾銷差額如次：鑫陽鋼鐵-0.7%、達豐鋼鐵-1.9%、天聲工業-0.8%(過去被歸類於其他出口商)；其他出口商23.5%。

(三)ADC於基礎事實報告建議對我業者之反傾銷稅率如次：鑫陽鋼鐵0%、達豐鋼鐵0%、天聲工業0%(以上適用底線價格計算法)、其他出口商23.5%(適用混合價格計算法)。

四、利害關係人就本案基礎事實報告向ADC提交書面意見之期限為本年5月10日(書面意見須電郵至：

investigations3@adcommission.gov.au)。ADC訂於本年6月1日前向澳洲產業、能源暨減排部長提出最終報告(Final Report)與建議。

五、檢送ADC公告本案基礎事實報告一份如附件，併請查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

電 2022/04/20 文  
交 16:30:30 章

公  
換  
章

